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83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訂定「新竹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標準」草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併載於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其預告期間為7日。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旨揭期限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府都市發展處，電話：(03)5282064，電子郵件：021053@ems.hccg.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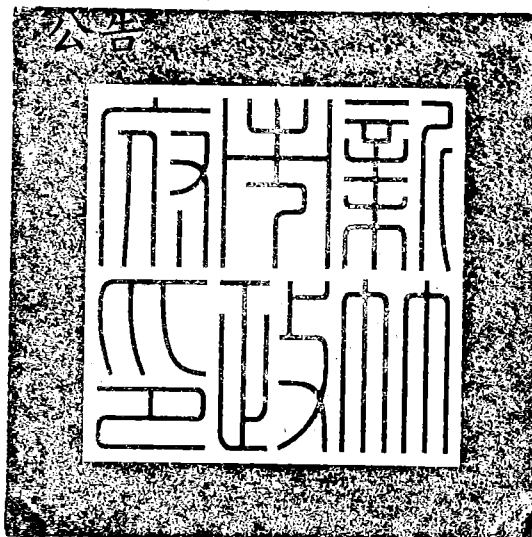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告)、都市發展處(處長室、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均含附件)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6月1日
文	第0635號

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8381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第2項。
- 三、訂定「新竹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 5282064
 - (四)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標準 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為受理新竹市山坡地建築基地無法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人行步道建築執照之審查作業，特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基隆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本標準共計五條，其訂定說明如下：
 - 第一條：立法依據。
 - 第二條：上位管理事項及免予退縮之情形。
 - 第三條：臨接二條以上道路時的檢討方式。
 - 第四條：未達最小深度基地的退縮方式。
 -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新竹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立法依據。
第二條 新竹市山坡地建築基地，除依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從其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 一、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道路之連接部分，其上、下邊坡之高度差距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且設有擋土設施。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垂直增建、改建及修建，且未涉有整地行為。 三、山坡地建築基地深度扣除一點五公尺後未符合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之建築基地最小深度時。 四、因地形特殊、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人行步道確有困難或不具通行效益者，經新竹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小組審查認定。	一、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規定等皆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 二、敘明免予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的適用情形。
第三條 臨接兩側以上指定建築線道路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其與鄰地無相互連接之人行步道者，得僅就最寬道路之一側規劃設置人行步道。	臨接二條以上道路時的檢討方式。
第四條 山坡地建築基地之最大深度不足九公尺，其設置人行步道之退縮距離得減少為一公尺。	未達最小深度基地的退縮方式。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